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中农农财〔2022〕7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组织人事办公室（人社分局），翠亨新区党建综合办公室，各镇街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2〕181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到各镇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指标共 621 万元，主要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相关支出。该项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到相关镇街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据实列支。

二、请各镇街收到本通知后，将本次下达的资金预算编入 2023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根据本次下达的资金规模及绩效目标任务，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分解拨付给有关企业或个人。有关镇街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公开公示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做好项目建设前期谋划，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拨付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三、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相关支出，包括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鼓励对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用于劳务机构开展跨省就业脱贫人口招工、宣传、培训等方面，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四、分配标准：1、火炬开发区、小榄、东区三个牵头镇街按照东西部劳务协作任务数分别安排 140、120 和 75 万元，用于组织组团镇街共同开展吸纳东西部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转移就业工作；2、余下资金按照外省脱贫人口在各镇街就业跟踪服务人数比例分配。补助标准和申领办法参照各镇街现有标准，按照规定的程序参照执行。

五、各镇街农业农村局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确定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跟踪落实该项资金的支出进度；各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工作。

六、该项资金已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由财政部直接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上实时监控。请各镇街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跟进该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具体业务联系人名单回执（附件 4）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前通过粤政易报送给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各镇街农业农村局每月填写《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出进度统计表》（附件 5），从 1 月开始，**每月 25 日** 前通过粤政易报送给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

七、该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各镇街业务联系人应于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支出情况和支出凭证通过粤政易报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支出一笔报送一笔），并督促镇街财政部门及时将已支出部分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支出一笔录入一笔）；资金支出完毕**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含公示材料、会议纪要、劳务合作协议书、资金支出凭证，及奖补企业和补助人员名单等）的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人社局备案，组团牵头镇街同步报送《____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名单》（附件6）。凡因资金闲置或项目经不起核查导致我市绩效评价扣分的，将按程序报批处理。

八、本批资金请列入附表所列功能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1.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2.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3.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管理实施细则

4.具体业务联系人名单回执

5.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出进度统计表

6.____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名单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郭倩雯，88221986；市人社局周倩懿，88875181)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安排表

序号	镇街	六盘水市 对口区县	项目名称	功能类 科目代码	组团吸纳外 省脱贫人口 任务数(人)	牵头镇街资金 (万元)	各镇街资金 (万元)	分配资金 合计 (万元)
1	火炬开发区 (牵头) 含民众	水城区 (国家乡 村振兴重 点帮扶县)	2023 年中央 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 (提前批) - 中山市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406	140	35	175
2	翠亨新区 (含南朗)					—	9	9
3	南区					—	3	3
4	港口					—	5	5
5	阜沙					—	4	4
6	三角					—	7	7

序号	镇街	六盘水市 对口区县	项目名称	功能类 科目代码	组团吸纳外 省脱贫人口 任务数（人）	牵头镇街资金 （万元）	各镇街资金 （万元）	分配资金 合计 （万元）
7	小榄(牵头) 含东升	盘州市	2023 年中央 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 （提前批）- 中山市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524	120	62	182
8	西区					—	16	16
9	古镇					—	14	14
10	横栏					—	15	15
11	沙溪					—	9	9
12	大涌					—	6	6
13	黄圃					—	9	9
14	东风					—	11	11

序号	镇街	六盘水市 对口区县	项目名称	功能类 科目代码	组团吸纳外 省脱贫人口 任务数（人）	牵头镇街资金 （万元）	各镇街资金 （万元）	分配资金 合计 （万元）
15	东区(牵头)	六枝特区	2023 年中央 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 （提前批）- 中山市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312	75	20	95
16	石岐					——	13	13
17	五桂山					——	3	3
18	南头					——	14	14
19	三乡					——	13	13
20	坦洲					——	11	11
21	板芙					——	4	4
22	神湾					——	3	3
合 计			——	——	1242	335	286	621

分配标准：1、火炬开发区、小榄、东区三个牵头镇街按照东西部劳务协作任务数分别安排 140、120 和 75 万元，用于组织组团镇街共同开展吸纳东西部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转移就业工作；
2、余下资金按照外省脱贫人口在各镇街就业跟踪服务人数比例分配。

附件 2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火炬开发区-含民众）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 火炬开发区组织人事办公室（人社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175.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406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翠亨新区-含南朗）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翠亨新区党建综合办公室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9.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406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南区）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3.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 务工人数	≥406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 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 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 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 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港口）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5.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406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阜沙）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4.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 务工人数	≥406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 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 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 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 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三角）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7.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406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小榄）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182.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524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西区）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16.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524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古镇）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14.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6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50%,8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 务工人数	≥524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 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 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 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 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横栏）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15.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 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524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 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沙溪）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9.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 务工人数	≥524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 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 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 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 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大涌）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6.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524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黄圃）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9.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6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50%,8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 务工人数	≥524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 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 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 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 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东风）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11.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524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东区）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95.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6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50%,8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312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8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石岐）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13.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6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50%,8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312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8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五桂山）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3.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6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50%,8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312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8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南头）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14.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312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三乡）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13.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 务工人数	≥312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 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 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 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 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坦洲）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11.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312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板芙）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4.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 务工人数	≥312 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 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 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此项资 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 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神湾）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乡村振兴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级主管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局、 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下达资金总额 (万元)		3.00		
年度目标	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年6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50%,8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312人
		质量指标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8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

第二条 我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相关支出,包括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但应避免协作双方重复发放;鼓励对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数

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用于劳务机构开展跨省就业脱贫人口招工、宣传、培训等方面，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第三条 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各镇街要严格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

第四条 我市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的绩效目标：全市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 1242 人。各镇街按照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任务数完成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任务。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50%，8 月底前完成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流程

第五条 我市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人社局发文，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将资

金拨付到相关镇街财政分局，由各镇街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据实列支。

有关镇街农业部门根据下达的资金规模及绩效目标任务，抓紧商同级人社部门，做好资金申请、补贴名单的公开公示以及项目采购工作，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分解拨付给有关企业或个人。补助标准和申领办法参照各镇街现有标准，按照规定的程序参照执行。有关镇街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公开公示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拨付资金，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各级部门职责

（一）镇级部门职责

镇街农业部门承担中央衔接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商同级人社部门确定资金使用计划后，编制绩效目标分解任务清单，保证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对资金支出安全性、规范性负责，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和绩效目标。及时报送资金支出情况，加强资金管理和档案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等工作。

镇街人社部门负责拟定资金使用计划，开展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工作，做好资金申请、补贴名单的公开公示以及项目采购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配合镇街农业部门做好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工作。

镇街财政部门作为资金监管部门，对中央衔接资金拨付的程序性和及时性负责，落实资金安排，及时拨付资金，配合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市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支出绩效等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及时将资金支出情况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二）市级部门职责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拟定中央衔接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对下达镇街的中央衔接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并通过任务分解、跟踪进度、绩效考核等措施，确保各镇街贯彻落实各项政策工作要求。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将中央衔接资金的下拨、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同步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市人社部门负责拟定中央衔接资金分配初步方案，并指导镇街开展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将资金拨付到相关镇街财政分局，对资金使用进度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实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七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批准、谁监管”的原则，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和人社部门应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对资金分配使用、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绩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和人社部门应安排专人跟进

中央衔接资金的支出使用情况,各镇街业务联系人应于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支出情况和支出凭证通过粤政易报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支出一笔报送一笔),并督促镇街财政部门及时将已支出部分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支出一笔录入一笔)。

该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2023年6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50%,8月底前完成支出。各镇街应于支出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含公示材料、会议纪要、劳务合作协议书、资金支出凭证,及奖补企业和补助人员名单等佐证材料)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人社局备案,牵头镇街同步报送《____组团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名单》。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配合省财政部门和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中央衔接资金的使用绩效开展绩效评价,并向上级财政部门和省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具体业务联系人名单回执

镇街（盖章）:

部门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农业农村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分局					

备注：请各镇街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跟进该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具体业务联系人名单回执于**1月9日**前通过粤政易报送给市农业农村局郭倩雯。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出进度统计表

镇街	具体项目	组团已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人）	分配金额（万元）	截至1月底		截至2月底		截至3月底		截至4月底		截至5月底		截至6月底		截至7月底		截至8月底		项目所处阶段	备注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进度（%）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进度（%）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进度（%）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进度（%）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进度（%）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进度（%）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进度（%）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进度（%）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审核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备注: 1. 请各镇街农业农村局每月填写该表, 并于每月25日前通过粤政易报送给市农业农村局郭倩雯;
2. 支出金额填写累计数;
3. 支出进度自动计算, 不需要手动填写, 不要改动公式;
4. “项目所处阶段”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5. 2023年6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50%, 8月底前完成支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排版：叶玉凤

校对：郭倩雯